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有關該呈請的聆訊上，法院頒令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須分期向呈請人支付欠款，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及王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及劉兆祥先生。